

訴願人 楊殿銘

訴願人因保安處分執行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 2 日雄檢瑞岸 104 執聲他 564 字第 1632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處分人經檢查後，罹有急性傳染病或重大疾病者，檢察官不得命令解送，並應斟酌情形，先送醫院治療或責付於相當之人。但發見受處分人身體有畸形、身心障礙或痼疾不適於強制工作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復按保安處分執行法上檢察機關對於受判決人聲請免除保安處分所為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84 年間，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於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執行期間罹患口腔舌癌、心肌梗塞、糖尿病及氣道阻塞等疾病，並於 99 年 6 月 29 日假釋出

監，殘刑 2 年 8 月 20 日。後訴願人於 101 年因案被撤銷假釋，於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殘刑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後，移送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刑後強制工作，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其罹有重大疾病為由，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具狀聲請免除強制工作，高雄地檢署以 104 年 3 月 2 日雄檢瑞岸 104 執聲他 564 字第 16329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回復略以，台端聲請免除強制工作一情，請逕向為保安處分之監所提出。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6 月 4 日提起訴願，並請求依法調查承辦檢察官是否有疏失、瀆職或執法不當，致損害訴願人權利之情形。

三、本件高雄地檢署以系爭函就訴願人聲請免除執行強制工作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調查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是否有疏失、瀆職或執法不當，致損害訴願人權利乙節，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該部分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業以 104 年 7 月 22 日法訴字第 10402513110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檢察司辦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環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